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、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/10/18			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5年10月17日~2026年10月16日			
预计回购金额	1,000万元 [~] 2,000万元			
回购价格上限	38. 23元/股			
回购用途	□减少注册资本			
	√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			
	□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			
	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			
实际回购股数	41万股			
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 54%			
实际回购金额	1,045.70万元			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区间 24.92元/股 [~] 26.03元/股			

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2025年10月17日,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 干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。2025年10月24日,公司披露了《关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为: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/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 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,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,000万元(含),不超过人 民币 2,000 万元 (含),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8.23 元/股(含),回购期 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 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,并在回购完成后3年内予以转让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0 月 18 日、2025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

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

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- (一) 2025 年 10 月 30 日,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,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,详见公司 2025-050 号公告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》。
- (二)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完成回购,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41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54%,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6.03 元/股,最低价为 24.92 元/股,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,045.70 万元(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)。
- (三)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公司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,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 - (四)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、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,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,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,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25年10月18日,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,详见公司2025-043号公告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、回购股份提议人、董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四、 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,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:

股份类别	本次回购前		回购完成后	
	股份数量 (股)	比例 (%)	股份数量 (股)	比例 (%)
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	0	0.00	0	0.00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	76, 000, 000	100.00	76, 000, 000	100.00
其中: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0	0.00	410,000	0. 54

股份总数	76, 000, 000	100.00	76, 000, 000	100.00

五、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累计 41 万股,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上述回购股份在使用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,期间不享有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、股东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。公司如未能在发布本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并转让完毕,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,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。后续,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,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